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要約、本綜合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德麟先生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關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接納收購要約之程序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收購要約之接納文件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後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域高融資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38
附錄二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106
附錄四 – 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112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佈。

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之

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要約結果

或收購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期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倘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要約宣佈為

無條件仍可供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即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要約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仍可供接納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或之前根據收購要約接獲
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收購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收購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收購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止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在達成收購要約條件後，收購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有條件之收購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最後接納時間為截止日期 (即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第14日 (以較後者為準))，倘延長收購要約，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延長收購要約之任何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倘收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要約將於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倘收購要約

預期時間表

於首個截止日期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須自宣佈之日起繼續公開至少14日以供股東接納。倘要約方決定收購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佈向未接納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作出至少14日通知。有關公佈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說明收購要約是否被修訂、延長或屆滿。

3. 根據收購要約所遞交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股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發出，但無論如何須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過戶登記處自接納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接獲有效必要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要約未必可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指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在場外以1,296,000港元代價收購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8%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14日（以較後者為準），倘延長收購要約，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延長收購要約之任何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收購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要約的聯合公佈
「李先生」或「要約方」	指	李德麟先生，彼間接實益擁有約53,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11%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指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落實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要約」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方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釋 義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收購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該日包括在內）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要約方委任代其提出收購要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域高融資函件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有關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要約方於場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代價為現金1,29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要約詳情、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公司之意向。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所載之資料。

域高融資函件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吾等正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乃根據要約方就收購事項每股股份支付之代價釐定。

根據收購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於收購事項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收購要約之條件

收購要約須待要約方所接獲收購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或內已擁有之股份計算時，將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0.36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v)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20.88%；及

域高融資函件

- (vi)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4.14%。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71港元，而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

收購要約之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208,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4,760,000股股份。因此，收購要約共涉及118,04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42,494,400港元。

可供收購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要約所需資金合共為42,494,400港元，要約方將以個人資源撥付其中25,000,000港元，餘額將以來自永亨銀行的25,000,000港元無抵押外部銀行融資支付。

要約方不擬就任何現有債務（或然負債或其他性質）支付利息、還款或就其作出任何抵押將很大程度依賴貴公司之業務。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接納收購要約，即表示股東將會向要約方出售其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不帶有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收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股東接納收購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收購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從要約方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要約方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根據收購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不包括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惟不會考慮要約方對相關獨立股東擁有、聲稱擁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相類權利。

倘收購要約失效，要約方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十天內將股份的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域高融資函件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可供其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接納交回之任何股份。

買賣 貴公司之證券

除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外，概無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至聯合公佈日期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有關並就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現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李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約53,7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11%。李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惟瑀小姐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之父。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rex」）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由於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0%，因此Winrex被視為收購守則下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域高融資函件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等地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業務。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0)	1,003	250	44
除稅前虧損	(1,344)	(2,289)	(1,648)	(1,182)
總資產	49,555	51,016	53,292	54,967
負債總額	67	184	171	198
資產淨值	49,488	50,832	53,121	54,769

要約方對 貴公司之意向

按照要約方之意向，貴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不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對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無計劃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作任何重大改動。

有關要約方對貴公司的意向以及董事會對要約方意向的觀點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一節。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要約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域高融資函件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要約方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一般事項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其有關收購要約意向之指示。

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如適用）。 貴公司、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域高融資及智略資本、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對因此而可能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有關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黃志儉博士
李惟瑋小姐 (主席)
李惟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9-277號
2字樓A室

敬啟者：

有關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緒言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要約方於場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代價為現金1,29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要約方及收購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收購事項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61%。在51,160,000股股份當中，李先生透過其於多間法團中之權益，於5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3%。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rex」）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由於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已發行股本超過90%，故根據收購守則，Winrex被視為與李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收購事項，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2,800,000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208,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股份。因此，收購要約共涉及118,04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42,494,4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董事會函件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乃根據要約方就收購事項每股股份支付之代價釐定。

根據收購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於收購事項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收購要約之條件

收購要約須待要約方所接獲收購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或內已擁有之股份計算時，將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價值比較

要約價0.36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v)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20.88%；及
- (vi)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4.14%。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71港元，而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

收購要約之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208,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54,760,000股股份。因此，收購要約共涉及118,04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42,494,400港元。

可供收購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要約所需資金合共為42,494,400港元，要約方將以個人資源撥付其中25,000,000港元，餘額將以來自永亨銀行的25,000,000港元無抵押外部銀行融資支付。

要約方不擬就任何現有債務（或然負債或其他性質）支付利息、還款或就其作出任何抵押將很大程度依賴本公司之業務。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要約方有關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方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接納收購要約，即表示股東將會向要約方出售其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不帶有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領取收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除收購事項項下之交易外，概無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至聯合公佈日期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股東接納收購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收購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從要約方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收購要約之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要約方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待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根據收購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不包括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惟不會考慮要約方對相關獨立股東擁有、聲稱擁有或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相類權利。

倘收購要約失效，要約方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10天內將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以平郵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有關並就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

董事會函件

求援引收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i)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及(iv)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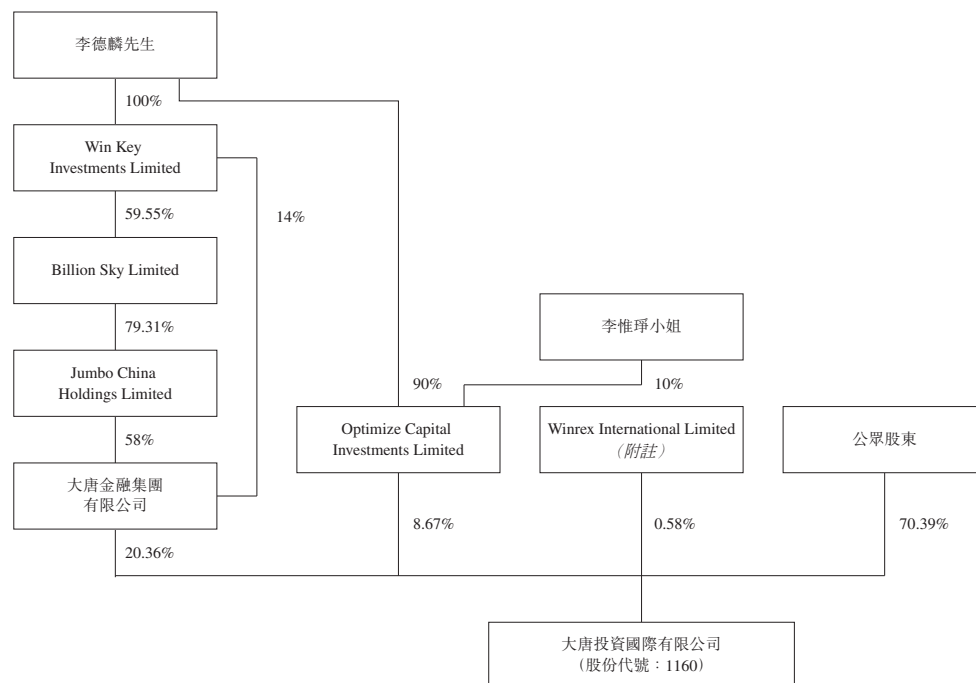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有意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後但於收購要約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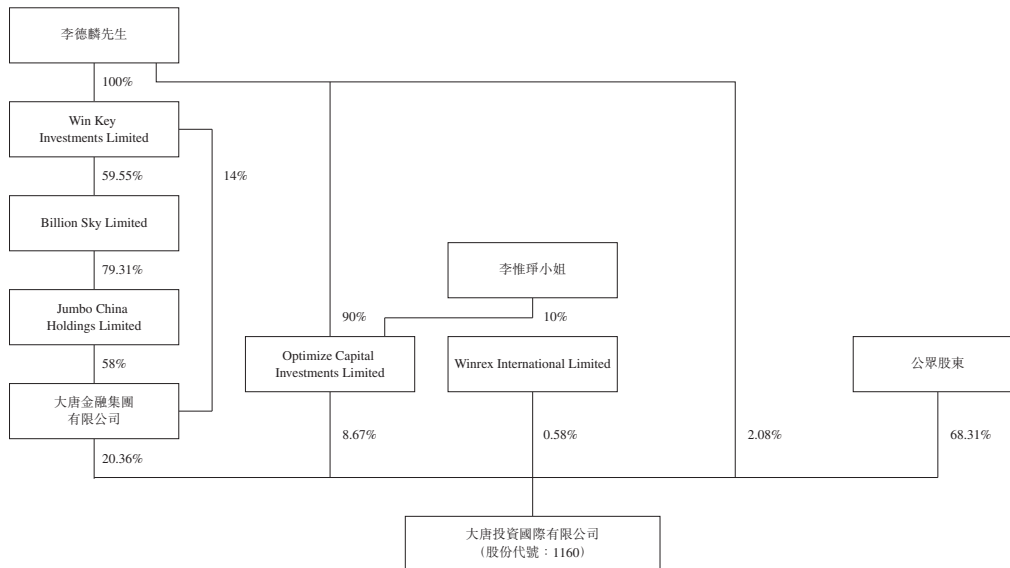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 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rex」)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Winrex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收購要約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現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李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約53,7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11%。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惟瑋小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之父。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rex」) 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由於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nrex被視為收購守則下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等地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0)	1,003	250	44
除稅前虧損	(1,344)	(2,289)	(1,648)	(1,182)
總資產	49,555	51,016	53,292	54,967
負債總額	67	184	171	198
資產淨值	49,488	50,832	53,121	54,769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按照要約方之意向，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不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無計劃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作任何重大改動。要約方將借助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平台及其本身的豐富金融經驗優勢，不時詳細審視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發展綜合企業戰略，擴寬本公司之收益基礎。要約方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繼續奉行本公司現有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鑒於上文所述，要約方認為收購要約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商業利益。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本公司僱員（或改變董事會之組成）或出售或調配本公司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有關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要約方不擬對本公司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董事會的組成，故董事會認為將不會令本公司出現重大變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要約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要約方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公眾持有量。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瑀小姐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敬啟者：

有關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綜合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收購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成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於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有關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綜合文件之「域高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要約方於場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現金代價為1,296,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收購要約。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域高融資正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收購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經 貴公司確認，且就吾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有何重大變動，須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方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均屬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相信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收購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要約對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應就彼等之稅務狀況作出諮詢，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參考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以作分析用途，相關資料乃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取得。吾等假設吾等所獲得關於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所獲得關於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作出獨立核證，亦無對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基本上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基準。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要約及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等地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業務。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公司錄得投資收入約2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港元上漲約468.18%。貴公司表示，增幅主要由於股息收入增加所致。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6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0,000港元上漲約39.83%。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是由於 貴公司的行政開支高於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所致，而虧損較上一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減少所致。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約2,3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只有約1,22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報」）所載，貴公司錄得投資收入約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港元上漲約300%。貴公司表示，增幅主要由於未變現投資虧損淨值減少。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佔虧損2,2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0,000港元上漲約38.79%。貴公司表示，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是由於貴公司的行政開支高於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所致，而虧損較上一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減少所致。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約1,2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只有零港元；及(ii)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41%。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投資虧損約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投資收益約83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投資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高於投資所得收益所致。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3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虧損約320,000港元增加約314.81%。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同期，而一般行政開支則大致與去年相若所致。

誠如二零一三年報所述，貴公司所獲授權規定，貴公司之投資至少應有70%位於中國，貴公司對外投資亦受限制。而二零一三年報中亦載述，貴公司將繼續以現有公司組合謀求投資回報。誠如國家統計局網站 (www.data.stats.gov.cn) 所載，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速(i)於二零一二年為7.8%，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9.3%；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7.6%，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7.8%。中國經濟與中央政府政策息息相關，且新一套國家領導班子有望在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召開的第十八屆中共中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繼續重點推行有關金融改革、反貪腐及環境整治等方面的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報中載述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一直錄得虧損。鑑於(i) 貴公司一直錄得虧損；(ii) 貴公司獲授權利可能會限制 貴公司對中國以外地區的投資；及(iii)中國經濟局勢仍有變數，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一度下滑，中國經濟亦受到新一屆領導班子日後推行的政策影響，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

收購要約

域高融資代表要約方正根據以下基準作出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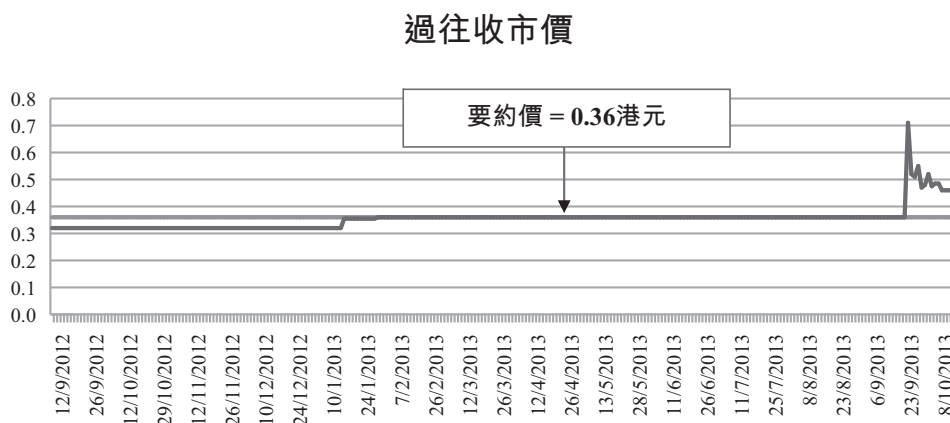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0.36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v)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20.88%；及
- (vi) 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4.14%。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內「域高融資函件」及附錄一。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止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期間（「公佈前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0.36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0.32港元。誠如上圖顯示，要約價與公佈前期間之最高收市價0.36港元相若。要約價較公佈前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50%。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急升至0.71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除刊發聯合公佈外， 貴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價上升。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雖然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無法保證股份成交價於收購要約期間內及截止之後能否持續或會否高於要約價。故此，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將股份出售套現之投資者）應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密切注意股份之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流動性

吾等曾審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股份之年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以及股份之年均每日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二至九月三十日	0	0.00%	0.00%
十月	0	0.00%	0.00%
十一月	0	0.00%	0.00%
十二月	378,947	0.22%	0.3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59,091	0.15%	0.22%
二月	2,941	0.00%	0.00%
三月	0	0.00%	0.00%
四月	0	0.00%	0.00%
五月	0	0.00%	0.00%
六月	0	0.00%	0.00%
七月	0	0.00%	0.00%
八月	0	0.00%	0.00%
九月:	0	0.00%	0.00%
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0	0.00%	0.00%
九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	1,200,000	0.69%	1.02%
十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667	0.14%	0.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2,800,000股股份計算。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118,0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股份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佈前期間，股份之各月平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由零至約0.22%，各月平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由零至約0.32%。吾等注意到，已發行股份之成交量自股份恢復買賣起上升。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刊發聯合公佈外， 貴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上升。此外，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合共261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中，股份於243個交易日並無交投。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股份恢復買賣後交易流動性上升可能由於刊發聯合公佈之市場反應所致，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動性較低。

鑑於股份流動性低，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於 貴公司之投資，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彼等未必能在不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收購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選擇。雖然如此，有意出售部份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注意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且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收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收購要約。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曾考慮三個評價公司之常用方法，即市盈率法、股息法及資產淨值法。由於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派發股息，吾等認為市盈率法及股息法並不適用。考慮到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股票證券及有限合夥公司投資，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法乃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8港元（「資產淨值」）。要約價較資產淨值錄得約28.57%溢價（「資產淨值溢價」）。吾等選出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業務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審閱且編製下表，以顯示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倘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較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公佈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所錄得的溢價／（折讓），以資比較。鑑於所選的業務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相似，吾等認為該等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公佈之最新每股 資產／（負債） 淨值 （港元）	業務可資比較 公司之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較各自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前公佈之 最新每股資產淨值 所錄得的 溢價／（折讓）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1104)	0.15	0.45	(66.6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	0.65	2.8981	(77.57)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	0.68	0.3597	89.05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721)	0.35	0.21	66.67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0.152	0.1186	28.16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	0.028	0.043	(34.88)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	0.325	0.93	(65.05)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0.35	0.069	407.25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612)	0.17	0.24	(29.17)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	10.74	25.58	(58.0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80)	0.73	0.82	(10.98)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39)	0.47	0.3535	32.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公佈之最新每股 資產/(負債) 淨值 (港元)	業務可資比較 公司之股份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較各自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前公佈之 最新每股資產淨值 所錄得的 溢價/(折讓) (%)
亨亞有限公司(428)	3.7	6.48	(42.90)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356)	0.48	0.349	37.54 (附註1)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905)	0.08	0.027	196.30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0.375	0.335	11.94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140)	0.56	1.36	(58.82)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310)	0.209	0.39	(46.4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901)	1.4	0.943	48.46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	0.215	0.304	(29.28)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770)	6.045 (附註2)	9.92 (附註2)	(39.06)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768)	0.093	0.11	(15.4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0.85	1.48	(42.57)
	最高		407.25
	最低		(77.57)
	平均		1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較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公佈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錄得溢價之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溢價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		407.25
	最低		11.94
	平均		110.10
收購要約	要約價: 0.36	0.28	28.5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鑒於該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其最新收市價較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的溢價在計算整體範圍（定義見下文）及溢價範圍（定義見下文）的最高、最低及平均值時並未包括在內。
2. 以美元計值之收市價及資產淨值已按1.0美元兌換7.75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較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公佈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所錄得的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407.25%至折讓約77.57%之間（「**整體範圍**」）。要約價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內。溢價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較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公佈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所錄得的溢價／（折讓）介乎約11.94%至約407.25%之間（「**溢價範圍**」）。要約價之資產淨值溢價低於平均值但在溢價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資產淨值溢價低於溢價範圍的平均值，然而鑑於(i)要約價與公佈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相若或錄得溢價；(ii)要約價之資產淨值溢價處於整體範圍及溢價範圍內；及(iii)22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的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即Incu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並不包括在內），有14間之最新股份收市價較資產淨值錄得折讓，要約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的收購要約因而屬較公平的要約，故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要約方之背景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未來之意向

(a)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誠如域高融資函件中所載，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金融行業經驗，現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2、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李先生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約53,7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11%。李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惟瑀小姐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惟宏先生之父。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rex」) 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由於李先生的父親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之已發行股本超過90%，因此被視為收購守則下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b) 要約方之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按照要約方之意向， 貴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不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要約方無計劃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作任何重大改動。要約方擬借助 貴公司的資本市場平台及其本身的豐富金融經驗優勢，不時詳細審視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發展綜合企業戰略，擴寬 貴公司的收益基礎。要約方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繼續奉行 貴公司現有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鑒於上文所述，要約方認為收購要約符合 貴公司的長遠商業利益。要約方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改變董事會之組成）或出售或調配 貴公司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有關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要約方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但考慮到 貴公司過往的虧損記錄，要約方不擬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仍然不明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收購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
- (ii) 貴公司獲授權利可能會限制 貴公司對中國以外國家的投資；
- (iii) 中國經濟局勢仍有變數，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一度下滑，中國經濟亦受到新一屆領導班子日後推行的政策影響；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動性偏低；
- (v) 要約價較公佈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相若及／或錄得溢價；
- (vi) 要約價之引伸資產淨值溢價屬整體範圍及溢價範圍內；及
- (vii) 22間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的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即Incu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並不包括在內），有14間公司的最新股份收市價較資產淨值錄得折讓，要約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的收購要約因而屬較公平的要約，

吾等認為收購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要約須待要約方所接獲收購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或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計算時，將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方告作實，故此收購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尤其為有意接納收購要約者）務請注意，股份價格於發出聯合公佈後近期出現波動，因此無法保證現時之市價於收購要約期間內及截止之後能否持續或會否高於要約價。有意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應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密切注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收購要約應收之款項，則彼等應按自身之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收購要約。

此 致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 收購要約之接納手續

A. 收購要約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寄送至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視乎收購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定）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收購要約須待要約方收到股份接納連同於收購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將由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繼續公開至少14日供股東接納。要約方會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刊登公佈。倘要約方修訂收購要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收購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收購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已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域高融資及／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視乎收購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而定）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後，收購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並須：
- (i) 附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所計及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於計算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就公佈而言，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並已達成本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條件，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收到的接納將計算在內。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收訖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收購要約之結算

A. 收購要約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14日（以較後者為準），倘延長收購要約，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延長收購要約之任何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方可能釐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子）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及待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收購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扣除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或收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致地址註明在接納及過戶表格上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收購要約接納須於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第14日（以較後者為準），倘延長收購要約，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延長收購要約之任何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接獲。收購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域高融資函件」內「收購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其他時間）前所接獲之股份接納，令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將由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繼續公開至少14日供股東接納。要約人會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刊登公佈。要約方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修訂收購要約的權利。
- (b) 如收購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及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如

要約方修訂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要約的權利。收購要約的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收購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收購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收購要約，除非該等持有人有權及適當地撤銷其接納。

- (c) 要約方可引入附加於收購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收購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如收購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所延長的收購要約截止日期。

4. 公佈

- (a) 要約方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收購要約之修訂、延長、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要約方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載列收購要約之結果及收購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

公佈必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之收購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相關股份權利；
- (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證券已被借出或出售者除外）；
- (iv)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包括完整備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有關收購要約之所有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

5. 撤回之權利

獨立股東遞交之收購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在下文所載情況下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自該期起計21日內，收購要約之接納人有權撤銷其接納）撤銷者除外。

倘要約方無法遵守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收購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時，或倘收購要約失效，要約方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十天內將股份的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一併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

6. 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收購要約應付代價0.1%（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收購要約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收購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7. 稅項

股東對接納收購要約產生之稅務涵義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要約方、域高融資、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收購要約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要約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綜合文件不包括任何有關海外稅務之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股東謹請就有關擁有及出售股份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涵義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8. 海外股東

向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居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如欲接納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外匯管制及辦理就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稅務、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任何該等人士須全面負責支付接納要約之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任何該等人士接納收購要約，即構成其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納收購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支付收購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股款之送遞風險，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承擔。本公司、要約方、域高融資、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收購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之代理，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失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要約條款之其中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收購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授權要約方、域高融資或要約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

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任何人士或持有股份之人士之收購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即收購要約項下收購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乃為繳足，且有關股份在概無附帶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股份協議完成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情況下由有關人士出售。任何股東根據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收購要約條款全面支付，而不理會要約方對有關接納股東可能或聲稱有權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g)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之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方之一項保證，保證於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該接納收購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有關收購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而有關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提述須包括有關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經修訂收購要約之提述。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摘錄自綜合文件本節內題為「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節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以下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並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	(310)	831	1,003	250	44
除稅前虧損	(1,344)	(324)	(2,289)	(1,648)	(1,182)
稅項	-	-	-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1,344)	(324)	(2,289)	(1,648)	(1,1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44)	(324)	(2,289)	(1,648)	(1,182)
股息	-	-	-	-	-
每股虧損					
基本：					
本期間／年度虧損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攤薄：					
本期間／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555	52,984	51,016	53,292	54,967
負債總額	(67)	(187)	(184)	(171)	(198)
權益總額	<u>49,488</u>	<u>52,797</u>	<u>50,832</u>	<u>53,121</u>	<u>54,769</u>

2. 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亦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虧損)/收益	6	(310)	831	1,003	250	44
其他收益	6	1	1	1	1,226	2,394
行政開支		(1,035)	(1,156)	(3,293)	(3,124)	(3,620)
除稅前虧損	7	(1,344)	(324)	(2,289)	(1,648)	(1,182)
稅項	8	-	-	-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1,344)	(324)	(2,289)	(1,648)	(1,18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44)</u>	<u>(324)</u>	<u>(2,289)</u>	<u>(1,648)</u>	<u>(1,182)</u>
股息	20	-	-	-	-	-
每股虧損	21					
基本：						
本期間/年度虧損		<u>(0.01港元)</u>	<u>(0.01港元)</u>	<u>(0.01港元)</u>	<u>(0.01港元)</u>	<u>(0.01港元)</u>
攤薄：						
本期間/年度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46,078	46,078	46,078	42,17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2,241	2,988	3,733	7,45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2	1,137	380	1,197	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9	1,570	2,284	4,982
流動資產總值		3,477	4,938	7,214	12,7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67	184	171	198
		67	184	171	198
流動資產淨值		3,410	4,754	7,043	12,592
資產淨值		49,488	50,832	53,121	54,769
權益					
股本	15	17,280	17,280	17,280	17,280
儲備	16	32,208	33,552	35,841	37,489
權益總額		49,488	50,832	53,121	54,769
每股資產淨值	19	0.29港元	0.29港元	0.31港元	0.32港元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885	55,95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1,182)	(1,1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80</u>	<u>37,786</u>	<u>(297)</u>	<u>54,76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297)	54,769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1,648)	(1,6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80</u>	<u>37,786</u>	<u>(1,945)</u>	<u>53,12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1,945)	53,12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2,289)	(2,2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80</u>	<u>37,786</u>	<u>(4,234)</u>	<u>50,83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4,234)	50,832
全面虧損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1,344)	(1,34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280</u>	<u>37,786</u>	<u>(5,578)</u>	<u>49,48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344)	(324)	(2,289)	(1,648)	(1,182)
經作出下列調整：					
已收債券利息收入	-	-	-	(27)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未變現虧損	414	424	474	1,253	9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930)	100	(1,815)	(422)	(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334	375	272	(3,901)	6,2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2,469	(2,33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8)	(1,856)	816	(844)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7)	16	13	(27)	(470)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1)	(1,365)	(714)	(2,725)	3,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債券利息收入	-	-	-	27	5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27	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股息	-	-	-	-	(1,7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1,728)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71)	(1,365)	(714)	(2,698)	1,6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	2,284	2,284	4,982	3,35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u>	<u>919</u>	<u>1,570</u>	<u>2,284</u>	<u>4,9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	202	1,570	308	2,438
原訂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	717	-	1,976	2,544
	<u>99</u>	<u>919</u>	<u>1,570</u>	<u>2,284</u>	<u>4,982</u>

本公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69-277號2字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未上市企業。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表入賬。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就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按照與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期末／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c)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其按成本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能力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到期之所有金額，則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延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及對限責合夥人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行政開支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撇銷。

倘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 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收益／（虧損）確認。倘本公司收取派息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iv)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巧。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時候因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若某項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財政期間／年度結算日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f)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其成本列值。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g)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致使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外流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即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須外流資源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等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外流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h) 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首次確認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可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i) 僱員福利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收入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j)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證券之溢利於證券銷售合約完成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市及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未變現投資收益於該等投資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之賬面值時確認。

(k)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額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I) 關連人士

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m)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年度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公司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產生自累計稅項虧損結轉的未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為3,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85,000港元），而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遞延稅項利益。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持有該項投資之時間長短。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於本期間／年度，本公司主要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

6. 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年度確認之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413)	(424)	(474)	(1,253)	(9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72	194	353	280	701
股息收入	31	1,061	1,124	1,196	204
債券之利息收入	-	-	-	27	54
	<u>(310)</u>	<u>831</u>	<u>1,003</u>	<u>250</u>	<u>44</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	1	1	4	-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	-	-	1,222	2,394
	<u>1</u>	<u>1</u>	<u>1</u>	<u>1,226</u>	<u>2,394</u>
投資（虧損）／收益及 其他收益總額	<u>(309)</u>	<u>832</u>	<u>1,004</u>	<u>1,476</u>	<u>2,438</u>

7.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年度	40	40	160	160	160
投資經理費用	96	96	288	288	3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	(5)	(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103	224	186	200
經營租約付款	227	226	664	678	1,1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6	104	300	246	1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已識別之特殊項目。

8.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產生自海外之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海外稅項計提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3,812	3,250	3,580	2,866	2,548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d)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44)	(324)	(2,289)	(1,648)	(1,182)
按適用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222)	(53)	(378)	(272)	(195)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項影響	(5)	(175)	(185)	(45)	2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227	228	563	317	(43)
所得稅總額	-	-	-	-	-

9. 董事酬金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期間／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82	75	75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實物利益	264	240	768	720	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15	12	18
	269	245	865	807	783

本期間／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220	5	225
黃志儉	-	44	-	44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	-	-	-
張鴻儒	-	-	-	-
周雲霞	-	-	-	-
	<u>-</u>	<u>264</u>	<u>5</u>	<u>26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200	5	205
黃志儉	-	40	-	40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	-	-	-
張鴻儒	-	-	-	-
周雲霞	-	-	-	-
	<u>-</u>	<u>240</u>	<u>5</u>	<u>24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640	15	655
黃志儉	-	128	-	128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28	-	-	28
張鴻儒	27	-	-	27
周雲霞	27	-	-	27
	<u>82</u>	<u>768</u>	<u>15</u>	<u>8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600	12	612
黃志儉	-	120	-	120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25	-	-	25
張鴻儒	25	-	-	25
周雲霞	25	-	-	25
	<u>75</u>	<u>720</u>	<u>12</u>	<u>80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570	12	582
黃志儉	-	120	6	126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25	-	-	25
張鴻儒	25	-	-	25
周雲霞	25	-	-	25
	<u>75</u>	<u>690</u>	<u>18</u>	<u>7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最高薪人士

在本公司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個人之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數目	2	2	3	3	4
個人數目	1	1	2	2	1
	<u>3</u>	<u>3</u>	<u>5</u>	<u>5</u>	<u>5</u>

上述董事之薪酬詳情於附註9(a)中披露。

上述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利益	82	100	288	236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12	10	6
	<u>86</u>	<u>104</u>	<u>300</u>	<u>246</u>	<u>166</u>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零至500,000港元	1	1	2	2	4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	-	-	1
	<u>1</u>	<u>1</u>	<u>2</u>	<u>2</u>	<u>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任何此等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 (附註(a))	18,787	18,787	18,787	18,787
減：減值虧損	-	-	-	-
	<u>18,787</u>	<u>18,787</u>	<u>18,787</u>	<u>18,787</u>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附註(b))	27,291	27,291	27,291	23,390
減：減值虧損	-	-	-	-
	<u>27,291</u>	<u>27,291</u>	<u>27,291</u>	<u>23,390</u>
總計	<u><u>46,078</u></u>	<u><u>46,078</u></u>	<u><u>46,078</u></u>	<u><u>42,177</u></u>

附註：

(a)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私營企業擁有之非上市股份權益。

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股本證券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董事與受投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受投資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股份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重估差額，且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權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天津一商友誼 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百貨店 及家電零售店	8,711,965	3.955%	19%	9,434	9,434	9,434	9,434
		(二零一三年： 8,711,965； 二零一二年： 8,711,965； 二零一一年： 8,711,965)	(二零一三年： 3.955%； 二零一二年： 3.955%； 二零一一年： 3.955%)	(二零一三年： 19%； 二零一二年： 18%； 二零一一年： 17%)				
北京極光互動 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開發、 銷售及營運	1,231,600	1.48%	3%	1,551	1,551	1,551	1,551
		(二零一三年： 1,231,600； 二零一二年： 1,231,600； 二零一一年： 1,231,600)	(二零一三年： 1.48%； 二零一二年： 1.48%； 二零一一年： 1.48%)	(二零一三年： 3%； 二零一二年： 3%； 二零一一年： 3%)				
Lot軟件 系統國際 有限公司	承接應用軟件 項目開發和 產品研發工作	無	無	無	-	-	7,802	7,802
		(二零一三年： 無； 二零一二年： 1,429； 二零一一年： 1,429)	(二零一三年： 無； 二零一二年： 8.8%； 二零一一年： 8.8%)	(二零一三年： 無； 二零一二年： 15%； 二零一一年： 14%)				
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承接應用軟件 項目開發和 產品研發工作	1,832,500	7.33%	16%	7,802	7,802	-	-
		(二零一三年： 1,832,500； 二零一二年： 無； 二零一一年： 無)	(二零一三年： 7.33%； 二零一二年： 無； 二零一一年： 無)	(二零一三年： 15%； 二零一二年： 無； 二零一一年： 無)				
					18,787	18,787	18,787	18,787

有關股本證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

天津一商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天津一商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915,749	742,084	625,771

本公司自天津一商收取之概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現金股息	—	999	948	—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銷售及營運，以及直接或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間接經營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該類遊戲可以支援超過10,000名參與者在同一遊戲環境下進行互動遊戲。

北京極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				
溢利／（虧損）	3,542	28,076	32,899	(11,335)
資產淨值	67,340	61,250	45,330	8,26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自北京極光收取任何股息。

Lot軟件系統國際有限公司（「Lot軟件」）

Lot軟件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軟件外包業務，承接應用軟件項目開發和產品研發工作。該公司於諮詢、物流設計及開發、金融、製造、信息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具備專業經驗，同時在系統 workflow 及框架上亦具備強大能力和經驗。

Lot軟件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不適用	103,850	8,855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09,235	79,10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自Lot軟件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Lot軟件與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BP Software」) 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股東（為Lot軟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變相持有MBP Software全部已發行股份。

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BP Software」)

MBP Softwar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之軟件外包業務，提供應用軟件項目開發及產品研發服務。該公司於諮詢、物流設計及開發、金融、製造、信息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具備專業經驗，同時在系統工作流程及框架上具備強大能力和經驗。

MBP Software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9,92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43,890	不適用	不適用

MBP Software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 年度溢利	3,426	37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77,160	73,63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自MBP Software收取任何股息。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由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權益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普通合夥人與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

有限合夥公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 應佔資產 淨值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科技化服務及 產品工業中私人 公司之股本證券	2.8% (二零一三年： 2.8%； 二零一二年： 2.8%； 二零一一年： 2.8%)	32% (二零一三年： 31%； 二零一二年： 29%； 二零一一年： 21%)	15,595	15,595	15,595	11,694
Project Carmel L.P. (「Project Carmel」)	投資於澳門房地產	1.94% (二零一三年： 1.94%； 二零一二年： 1.94%； 二零一一年： 1.94%)	24% (二零一三年： 23%； 二零一二年： 22%； 二零一一年： 21%)	11,696	11,696	11,696	11,696
				27,291	27,291	27,291	23,390

有限合夥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招商和騰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77,433	633,710	519,25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自招商和騰收取任何股息。

Project Carmel L.P. (「Project Carmel」)

LCF Macau Co-Investors, L.P.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改名為Project Carmel L.P.。Project Carmel為根據一九九六年英屬處女群島合夥企業法條文組成之有限合夥公司。Project Carmel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門房地產投資及於出售物業時實現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Project Carmel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aia da Nossa Senhora da Esperanc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Baia da Nossa」)之4.61%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澳門Fabrica de Panchoes Iec之一幅土地權益。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當日，由於尚未獲得政府批准發展該項目，故土地業權尚未轉移至Baia da Nossa。

Project Carme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概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770,815	777,005	770,821	63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自Project Carmel收取任何股息。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附註(a))	2,241	2,821	3,733	6,609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附註(b))	-	167	-	-
於普通債券之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c))	-	-	-	845
	2,241	2,988	3,733	7,454

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而公平值分別為1,046,094港元、237,560港元、558,400港元及2,030,5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關連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公司之孖展融資;然而,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動用有關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之市值為2,482,260港元。

附註: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9,000	少於0.1%	2%	1,190	1,084	(106)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	少於0.1%	1%	511	439	(72)
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香港	60,000	少於0.1%	1%	598	536	(62)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000	少於0.1%	0.4%	356	182	(174)
					<u>2,655</u>	<u>2,241</u>	<u>(4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9,000	少於0.1%	2%	1,336	1,190	(146)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	少於0.1%	1%	670	650	(20)
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香港	60,000	少於0.1%	1%	604	625	2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000	少於0.1%	1%	573	356	(217)
					<u>3,183</u>	<u>2,821</u>	<u>(362)</u>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	少於0.1%	1%	495	438	(5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少於0.1%	0.4%	349	236	(11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00	少於0.1%	2%	1,314	907	(40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少於0.1%	0.5%	294	285	(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	少於0.1%	1%	429	433	4
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香港	80,000	少於0.1%	2%	1,067	862	(20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000	少於0.1%	1%	1,038	572	(466)
					<u>4,986</u>	<u>3,733</u>	<u>(1,253)</u>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2,000	少於0.1%	0.3%	172	164	(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少於0.1%	2%	1,456	1,220	(2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00	少於0.1%	2%	1,639	1,314	(32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少於0.1%	3%	1,570	1,433	(137)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50,000	少於0.1%	1%	915	765	(15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	少於0.1%	1%	398	379	(19)
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香港	100,000	少於0.1%	2%	1,374	1,334	(40)
					<u>7,524</u>	<u>6,609</u>	<u>(915)</u>

根據各受投資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或中期報告所載，彼等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港交所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監管人。其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其相關結算所、香港結算公司、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港交所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交所股東 應佔溢利	<u>4,084,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淨值	<u>17,764,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從港交所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u>13</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滬深300」）

滬深300主要投資於與中國A股市場掛鈎之連接產品。

滬深300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滬深300股東 應佔虧損	(1,880,8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3,085,7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從滬深300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Shares*安碩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新華富時A50」)

新華富時A50主要投資於與中國A股市場掛鈎之產品。

新華富時A50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華富時A50股東 應佔溢利	6,073,000	8,067,000	9,823,000
資產淨值	58,851,000	42,755,000	52,072,000

本公司從新華富時A50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	15	14	13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地下及露天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鉅礦勘探、提供煤炭鐵路運輸服務、生產及銷售甲醇以及電力和相關供熱業務。

兗州煤業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兗州煤業股東 應佔溢利	7,643,000	10,919,000	不適用
資產淨值	60,243,000	52,141,000	不適用

本公司從兗州煤業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14	-	-	-	不適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建」)

中交建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裝備製造及其他業務。

中交建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交建股東 應佔溢利	<u>15,030,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資產淨值	<u>118,237,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從中交建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主要提供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和飛機租賃業務等。

中國銀行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銀行股東 應佔溢利	<u>不適用</u>	<u>151,874,586</u>	<u>不適用</u>
資產淨值	<u>不適用</u>	<u>884,427,126</u>	<u>不適用</u>

本公司從中國銀行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中國光大主要業務為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光大股東 應佔溢利	不適用	1,922,705	1,927,207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6,465,337	28,140,623

本公司從中國光大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終身年金、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中國人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人壽股東 應佔溢利	不適用	22,418,813	38,521,51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234,241,190	246,423,897

本公司從中國人壽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不適用	-	不適用	19	24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

電能實業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能實業股東 應佔溢利	不適用	9,075,000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57,873,000	不適用

本公司從電能實業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不適用	17	不適用	9	不適用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騰訊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網上廣告服務。

騰訊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騰訊股東應佔溢利	不適用	12,478,371	9,509,00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34,811,269	25,688,000

本公司從騰訊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主要在中國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

中國移動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移動股東 應佔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41,258,94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680,268,570

本公司從中國移動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環球」)

遠東環球主要業務為向高端物業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建築物外牆解決方案。

遠東環球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遠東環球股東 應佔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10,113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513,978

本公司從遠東環球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滙豐主要業務為從事綜合類別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滙豐之國際網絡遍及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滙豐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滙豐股東應佔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01,982,00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144,419,000

本公司從滙豐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b)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Apple Inc.	美國	50	少於0.1%	0.3%	<u>279</u>	<u>167</u>	<u>(112)</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資料簡介，乃以彼等最新刊發年度或中期報告為依據，載列如下：

Apple Inc. (「Apple」)

Apple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營銷全球移動通訊與媒體裝備、個人電腦產品，以及可攜式數碼音樂播放器。

Apple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pple股東應佔 溢利	不適用	<u>309,426,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不適用	<u>922,038,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從Apple收取之現金股息概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不適用	-	3	不適用	不適用

(c) 於普通債券之投資

普通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7%，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期到期。

1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8	195	1,010	171
預付款項	159	185	187	183
	<u>1,137</u>	<u>380</u>	<u>1,197</u>	<u>35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本公司之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	1,570	308	2,438
短期銀行存款	-	-	1,976	2,544
	<u>99</u>	<u>1,570</u>	<u>2,284</u>	<u>4,9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1	47	2,038	2,619
美元	28	1,523	246	2,363
	<u>99</u>	<u>1,570</u>	<u>2,284</u>	<u>4,982</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7</u>	<u>184</u>	<u>171</u>	<u>19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7,280</u>	<u>17,280</u>	<u>17,280</u>	<u>17,280</u>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786	885	38,67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182)	(1,1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297)	37,489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648)	(1,6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1,945)	35,84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289)	(2,2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4,234)	33,552
全面虧損總額			
本期間虧損淨額	—	(1,344)	(1,34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7,786</u>	<u>(5,578)</u>	<u>32,208</u>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1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43	664	664	664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於一間 有限合夥公司之注資	-	-	-	3,906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淨值 (千港元)	49,487	50,832	53,121	54,769
已發行普通股數 (千股)	172,800	172,800	172,800	172,800

2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派發股息。

2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44	2,289	1,648	1,182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172,800	172,800	172,800	172,800

本公司於本期間／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年度，除該等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之關連人士及財務資料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透過在關連公司大唐證券開立之證券戶口買賣上市證券，而董事李和聲博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李和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亦向關連公司Moral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MRC」) 支付租金開支，而李和聲博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李和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MRC董事之職。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 投資經理費用	24	96	288	288	9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226	678	678	508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及第14A.11條，大唐證券及MRC分別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止。因此，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交易項下之總貨幣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2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僱員、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任何股東、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及／或與本公司合作之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夥伴授出購股權。

(i) 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符合上述(a)且在不損害下述(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符合上述(a)且在不損害上述(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i)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享有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ii)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期限為授出時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該購股權前，該購股權概無最短之持有期限。

(iv)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下概無特別制定表現目標。

(v) 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vi) 購股權授出時間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

(v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以及已授出及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更（如有）。

(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第(iv)段所述期限屆滿時及以下期限屆滿或日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終止僱用承授人；
- 承授人身故、抱恙或退休；
- 承授人遭革職；
- 承授人違反合約；
- 股份持有人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及
- 本公司自願清盤。

於本期間／年度，並無僱員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

24. 財務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6,078	46,078
上市股本投資	2,241	-	-	2,2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8	-	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	-	99
	<u>2,241</u>	<u>1,077</u>	<u>46,078</u>	<u>49,39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6,078	46,078
上市股本投資	2,988	-	-	2,9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5	-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70	-	1,570
	<u>2,988</u>	<u>1,765</u>	<u>46,078</u>	<u>50,83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6,078	46,078
上市股本投資	3,733	-	-	3,7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0	-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4	-	2,284
	<u>3,733</u>	<u>3,294</u>	<u>46,078</u>	<u>53,10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2,177	42,177
上市股本投資	7,454	-	-	7,4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	-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82	-	4,982
	<u>7,454</u>	<u>5,153</u>	<u>42,177</u>	<u>54,78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8</u>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穩健策略以應付風險管理。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各政策概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其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上市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香港業務穩健之證券經紀行。

本公司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外匯風險

若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就港元兌美元作出敏感度分析。此外，由於在所持上市和非上市證券組合中，只有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36,32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6,321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人民幣之外匯虧損所致。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銀行存款產生。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以分析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7	184	171	198

(v)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對之股價風險來自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附註11）之個別股本投資。本公司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估值。

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價指數，以及其於本期間／年度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位/低位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位/低位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高位/低位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高位/低位
香港-恆生指數	21,884	234,931/ 19,814	22,299	23,822/ 18,186	20,556	24,469/ 16,170	23,527	24,946/ 18,958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前，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為基礎，其公平值每變動5%、5%、15%及9%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	2,241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	2,988	4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	3,733	18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	7,454	373

26.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值。因此，披露該等結餘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界定之三個等級公平值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對該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界定之等級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之報價，或運用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運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表之投資	11	2,241	-	-	2,2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表之投資	11	2,988	-	-	2,9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表之投資	11	3,733	-	-	3,7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表之投資	11	<u>7,454</u>	<u>-</u>	<u>-</u>	<u>7,454</u>

於本期間／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第二級或第三級財務工具。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批准。

3. 債務

借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未償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而公平值為1,046,094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關連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公司之孖展融資，然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動用當中款項。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u>443</u>

免責聲明

除綜合文件本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債務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務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無保留意見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收購要約之理由，惟有關要約方及其意向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u>172,800,000</u> 股	<u>17,28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股份認購權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證券或衍生工具。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等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1.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Optimize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2. 李德麟	受控法團權益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3. 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金融」)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4.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5. Billion Sk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6.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附註：

- Optimize Capit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德麟先生及其女兒李惟瑀小姐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李德麟先生乃李和聲博士之兒子。李和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而李惟瑀小姐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大唐金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Pearl Limited及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58%、28%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Sky Limited實益擁有79.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illion Sky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Billion Sk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德麟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59.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rex」)持有, Winrex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和聲博士持有Winrex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和聲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綜合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 就董事所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李惟瑀小姐於Optimize Capital的權益外,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由於Optimize Capital受要約方控制, 故收購要約不涉及Optimize Capital所持的股份。除李惟瑀小姐於本公司的權益外,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

- (i) 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i) 董事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收購要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前:

- (i) 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 (如有) 或本公司任何顧問 (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內第(2)類別所列明者) 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酌情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所界定第(1)、(2)、(3)及(4)類的任何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訟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面臨威脅或對他人構成威脅的尚未了結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收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日期包括在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在本公司經營或建議經營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及智略資本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可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域高融資及智略資本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服務合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李惟宏先生及林志偉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i)李惟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協議可於緊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協議除外。李惟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5,000港元，以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及(ii)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委任書（「委任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書每次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委任書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5,000港元。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乃由於李惟宏先生及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並非(i)具有十二個月或更長通知期限之持續合約；或(ii)不計通知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有(i)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具有十二個月或更長通知期限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通知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綜合收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至收購要約期間結束止的期間，按以下方式查閱：(i)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69-277號2樓A室；(ii)在證監會的網頁<http://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的網頁www.grandinv.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所載域高融資的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13至21頁所載董事會的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24至37頁所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h)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0.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涉及收購要約而離職或其他事宜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合約或協議。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以收購要約結果為附帶條件或取決於收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收購要約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d) 本綜合文件以及過戶及接納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方、本公司及收購要約之資料。

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方及其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方提供。要約方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將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36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3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3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36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36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36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36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5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71港元及於期內之每股0.36港元。

3. 要約方及其各自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方		
李德麟先生	38,780,000	22.44
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4,980,000	8.67
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000,000	0.58

附註1: Optimize Capit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德麟先生（「李先生」）及其女兒李惟瑋小姐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李先生為李和聲博士（「李博士」）之子。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退任），而李惟瑋小姐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附註2: 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rex」）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博士持有90%以上的Winrex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Winrex視為與李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其他部分由李博士的家族成員持有，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

4. 本公司之股權及證券買賣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股份、與本公司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於有關期間，除要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1,296,000港元收購3,60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收購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據其深知，概無任何人士曾向彼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及
- (g) 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方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收購要約之補償；
- (b) 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有關或取決於收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有關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之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f) 概無與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收購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是其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及智略資本均已授出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b) 要約方為李德麟先生，其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67-277號1樓。
- (c) 域高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8. 備查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期間，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inv.com)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2頁；及
- (b)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